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孟桓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洺鎮工程有限公司、許家鎮、張秀瑜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